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推进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实现互惠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证券代码 300428）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在新能源汽车的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一体化铸造电池盒箱体等产品的材料开发和工艺应用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于2022年5月18日就共同开发适用于大型一体化铝铸件的免热处理材料等方面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83686135
- 3、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95.6965 万元

5、经营范围：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立中集团始创于 1998 年，立中集团拥有立中合金、立中车轮、四通新材和立中化工四大板块，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铝合金车轮、功能合金新材料、精密模具、自动熔炼装备和锂钠电池新材料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立中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天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管理层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在新能源汽车的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一体化铸造电池盒箱体等产品的材料开发和工艺应用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双方本着面向未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原则，共同开发适用于大型一体化铝铸件的免热处理材料，乙方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甲方负责材料最佳应用工艺条件的研发，通过双方的合作与开发，提升材料批量应用的成熟度和经济性。

3、甲方在进行新项目研发及项目量产中，在性能、成本、稳定性、交付方面有优势的情况下，在乙方能满足甲方产能需求的前提下，将优先向甲方的客户推荐用乙方材料生产甲方产品；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甲方客户对乙方材料的认证。

4、乙方利用其材料研发、生产制造的优势，负责就战略合作过程中各类项目的工作予以积极落实到位。

（三）合作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产品研发体系，双方将制定联合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体系和流程，保证合作项目进度。

2、双方将就合作开发的免热处理材料签署《技术及业务合作保密与产品独家供应协议》，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就合作开发的免热处理材料，甲方将向乙方独家采购，乙方将向甲方独家供应，但协议生效前已配套客户除外（乙方或其子公司需向甲方提供客户清单获得甲方同意）；汽车主机厂（含汽车主机厂系统内投资的铸造厂）生产在系统内使用除外；或其他经甲方认可或双方协同开发的客户除外。

（四）合作协议的其它内容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合作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引领，在车身结构件及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产品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基础和产品经验，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结合双方优势，会对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一体化铸造电池盒箱体等产品研发及应用带来支持，同时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立中集团在材料研发、工艺设计及应用等方面合作，以带动整个行业持续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立中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